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罷免執行董事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9（3）條已決議罷免楊塞新先生（「楊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罷免之理由

罷免乃基於楊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年初起已沒有向本公司履行職責及無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特別是楊先生在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的情況下，已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中包括討論本公司企業策略之董事會會議。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讓楊先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將不能保證本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並已決議罷免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認為，罷免楊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彤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